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关于寄发 2019 级硕士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的通知

2019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将于 **6 月 17 日（周一）**起陆续发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本校应届推免生）请于 6 月 17 日下午到录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领取通知书。

2. 非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且已按预通知在考生信息平台更改邮寄方式为“自取”《通知书》的，请于 6 月 28 日前（法定工作日）凭本人身份证到我校青岛校区研招办（行政办公楼 604）领取，不得代领。

3. 外地考生的《录取通知书》将于 6 月 17 日用顺丰快递寄出：如考生已经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平台修改并确认了接收《通知书》的邮寄地址，则按照新地址邮寄；如考生未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平台修改接收《通知书》的邮寄地址，将按照考生本人报考时现场确认的“通讯地址”寄出。

快递单号将在寄出后公布在研招办主页和“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”微信公众号中，供考生查询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